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行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我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履历情况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永水 曾任重庆交通学院土木建筑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重庆碧力士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董事，重庆交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陈箭宇 曾任重庆中柱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重庆金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重庆彰义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副主

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箭宇律师事务所创设合伙人、主任，重庆市大渡口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及其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兼职委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民革重庆市大渡口区第六届区委会副主委。

童文光 曾任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所长，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咨询专家。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们在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时所作出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能够保证参与公司决策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审议了 52 项议案。我们勤勉履职，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3	3	0	0
陈箭宇	20	20	0	0
童文光	11	11	0	0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70 项议案。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13	13	0	0
陈箭宇	13	13	0	0
童文光	13	13	0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3	2	0	1
陈箭宇	3	2	0	1
童文光	3	1	0	2

我们不定期与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理层

和相关工作人员均勤勉尽责，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出了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所有审议的议案。

我们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中的 20 个议案按相关规则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审阅了相关的资料，就有关问题事前与相关方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事前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未超年度预计额度，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弥补运营初期的资金缺口，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

经营能力。相关关联交易均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职能部门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关核查和审批工作。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对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上述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相关规定，全面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在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周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前，我们已对周进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他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董事会聘任周进先生所履行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管 2020 年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薪酬发放计划是结合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

（六）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现金形式实施了权益分派。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各项法律法

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预案所履行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 IPO 及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作出的承诺，不存在与承诺要求不符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和治理的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认真务实开展各项工作，发挥专业优势，就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控、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我们作为不同专委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按时出席相关专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52 项专委会议案。

（十一）其他

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准备工作及 2021 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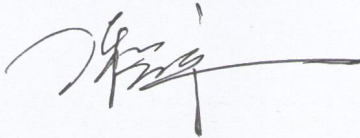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公司日常管理及运营。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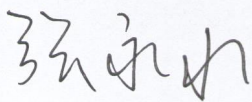
2022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签字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2022 年 4 月 26 日